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

(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；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会议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。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至少为十年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；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